

无锡市兴麟染整环保有限公司染整设
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无锡市兴麟染整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俞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丽

项目负责人：牛仙

填表人：牛仙

建设单位：无锡市兴麟染整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13961778858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桥路5号

编制单位：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5882971

传真：0510-85882971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180-1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染整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兴麟染整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桥路5号				
主要产品名称	染整设备、环保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染整设备1台、环保设备6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染整设备1台、环保设备6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8月5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8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0.6万	比例	0.12%
实际总概算	500万	实际环保投资	0.6万	比例	0.1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7、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编制的《染整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对《无锡市兴麟染整环保有限公司染整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5210号，2020年8月5日；</p> <p>9、无锡市兴麟染整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标准值(mg/L)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总排口	COD _{cr}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pH 值	6~9	
		SS	400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依据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5	—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执行标准	
噪声	3类功能区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p>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兴麟染整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11日，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桥路5号，租用无锡市超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空余生产厂房设立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染整设备1台、环保设备6台。

无锡市兴麟染整环保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染整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0年8月5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5210号)。验收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2020年10月竣工。验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6万元。

受无锡市兴麟染整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对无锡市兴麟染整环保有限公司“染整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验收规模75%以上，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1、新建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新建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年产量
1	染整设备	1 台	1 台
2	环保设备	6 台	6 台

2、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 (台)	备注
1	剪板机	QC12Y	1	1	0
2	钻床	Z3040	1	1	0
3	电焊机	BX3-300-2	3	3	0
4	气保焊机	KN350	1	1	0
5	氩弧焊机	JZHD-300	1	1	0

6	锯床	/	/	1	
---	----	---	---	---	--

3、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30m ²	和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50 m ²	和环评一致
	仓库		10 m ²	和环评一致
	运输		车运	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生产加工区		280 m ²	和环评一致
	给水		5 t/a, 来自市政水管网	和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污水0.4t/d, 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小河; 项目不新建洗手池以及厕所, 职工使用房东目前已建的厕所, 厂区内已配套三格式化粪池且铺设生活污水管网, 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最终排入锡北运河	和环评一致
	蒸汽		/	/
	供电		依托房东已建变电设施	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台, 风量 500m ³ /h) 收集处理, 净化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三格式化粪池 10m ³ 依托房东已建设施, 配套于生活污水预处理	未建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桶 2 个, 一般固废暂存间 6m ²	和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经厂房降噪隔声, 达标排放, 空压机配备隔声罩	和环评一致	

4、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0.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	依托房东	依托房东
噪声	空压机配置隔声罩, 车间合理布置、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0.1	0.1
固废	废钢料、废焊渣、废滤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0.3	0.3

废气	配套3套风量500m ³ /h的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80%+处理效率90%)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0.2	0.2
合计		0.6	0.6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共计 10 人，白班八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6、“以新代老”情况

本项目无“以新代老”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验收期间消耗量 (t/d)	变化情况
1	铁板	57	0.18	无
2	钢管	21	0.05	无
3	焊丝	0.2	/	无
4	焊条	0.8	/	无
5	二氧化碳	10 瓶	/	无
6	氩气	10 瓶	/	无
7	阀门	320 个	1 个	无
8	电机	7 台	/	无
9	电控系统	7 套	/	无
10	五金配件	2 万件	57 件	无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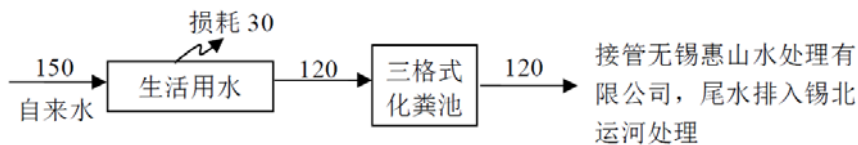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进行染整设备、环保设备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工艺流程见图 2-2（其中 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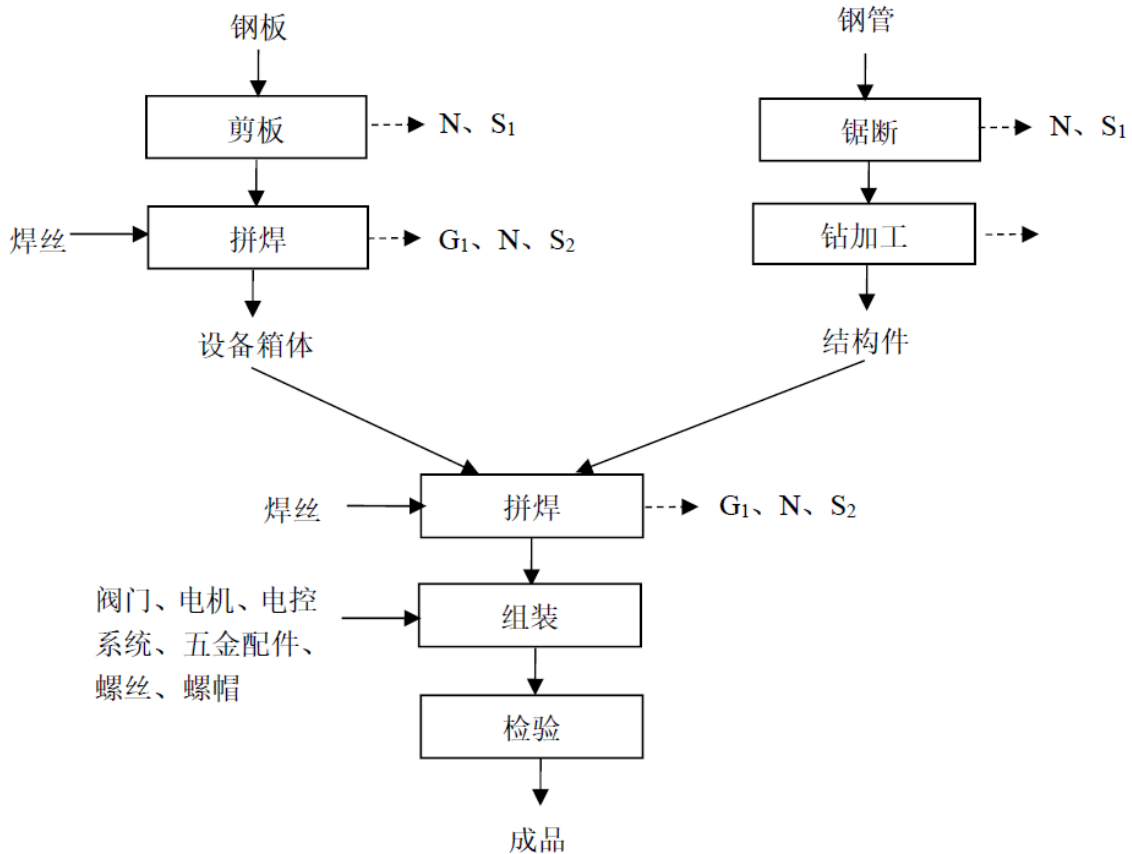


图 2-2 染整设备、环保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进行染整设备、环保设备的箱体、结构件的加工，加工好的箱体、结构件及其他外购标准件进行组装，加工设备成品。

(1) 筒体加工：

剪板：先将钢板使用剪板机按照加工尺寸由大尺寸剪切成小尺寸。

该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为剪板机设备噪声 N，剪板加工产生的废钢料 S₁。

拼焊：剪切后的板材进行拼焊，焊接为设备箱体，采用氩弧焊，在电弧焊的周围通上氩气将空气隔离在焊区之外，防止焊区的氧化。

该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G₁、电焊机噪声 N，废焊渣 S₂。

(2) 结构件加工：

锯断：将外购的钢管使用锯床进行定尺切割断料，加工为设备的结构件。锯床不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

该工序产生的为锯床产生的噪声 N、废钢料 S₁。

钻孔：使用钻床进行安装孔的钻孔加工。钻孔精度要求不高，加工时长短，不使用乳化液。

该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为钻床噪声 N、废钢料 S₁。

(3) 焊接：加工好的设备箱体及结构件进行焊接成体，主要采用气保焊及电弧焊的焊接方式，气保焊的用二氧化碳气体在周围保护。

该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G₁、电焊机噪声 N，废焊渣 S₂。

(4) 组装：将加工好的设备主体件与外购阀门、电机、电控系统、五金配件由员工使用扳手进行螺丝、螺帽的组装，拼装为设备整体件，置于半成品区，准备外发进行喷漆加工。

(5) 检验：完全加工好的产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放入成品区。

项目其它产污环节说明：除了主体工程产生污染物以外，其他公辅工程也会有污染物产生。主要为厂区职工生活污水 W₁、配套公辅设备空压机噪声 N、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滤芯 S₃、职工日常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S₄。

项目锯加工、钻加工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加工过程中不形成飘尘，主要以金属屑的形式直接散落在地面，因此不考虑颗粒物废气产生。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表 2-7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能不变。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评中设备表漏写1台锯床，生产工艺包括锯断工艺，此生产设备产生污染物为噪声和一般固废废钢料，一般固体废弃物废钢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因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远离噪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变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车间危废仓库布局发生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的影响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发生调整，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均未调整，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该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废水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和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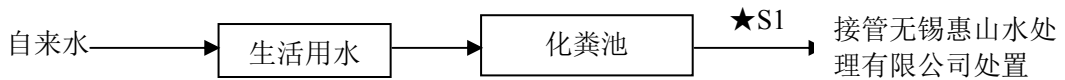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焊烟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未完全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2，废气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	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
4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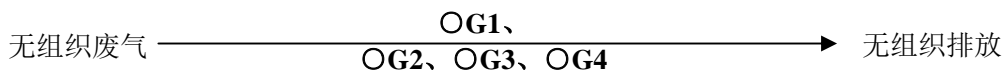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剪板机、钻床、锯床、焊机、空压机等运转设备。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剪板机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围墙隔声，空压机配置隔声罩
2	钻床	1	
3	锯床	1	
4	焊机	5	
5	空压机	1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钢料、废焊渣、废滤芯。废钢料、废焊渣、废滤芯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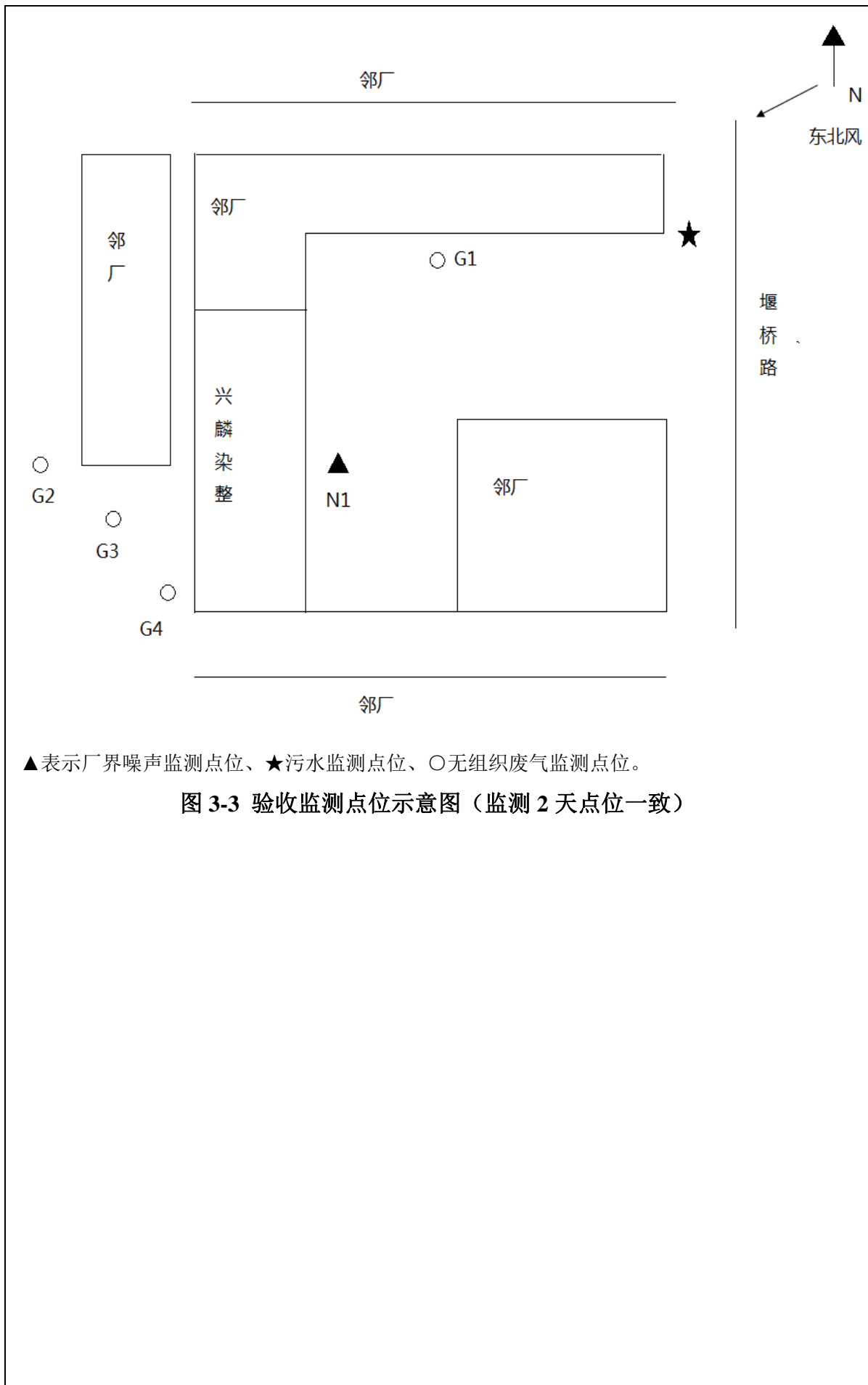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t/a	环评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废钢料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	4.4	4.4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焊渣			/	0.13	0.13		
废滤芯			/	0.0116	0.01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7	3.7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5、“以新代老”情况

无。

6、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具体点位见图 3-3。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污水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 2 天点位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无锡市兴麟染整环保有限公司新建染整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该项目位于无锡惠山区堰桥街道堰桥路5号，租用无锡市超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425m²的空余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预计项目正式投产后，年产染整设备1台、环保设备6台。该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6万元。项目员工共10人，一班制昼间生产，年生产天数300天。

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使用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淘汰类行业，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禁止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政策。

3、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堰桥街道，根据《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市镇控制详细规划》，本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不违反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

据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目前建设项目所在

地管网已到位，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规划。

本项目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50 米范围，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可以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2019 年无锡市惠山区环境空气中的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O_3 超标，项目位于环境空气非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无锡市 2020 年 $\text{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40 \mu\text{g}/\text{m}^3$ 左右，二氧化氮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通过与 NO_x 的协同控制， O_3 浓度出现拐点。以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点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 $\text{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高大气污染物精细化防治能力。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现状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最终受纳水体锡北运河水环境现状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

5、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收集率 80%+处理效率 90%）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经预测，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类别。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污水中 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标准，SS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上述方法妥善处理地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固废：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钢料、废焊渣、废滤芯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问题，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都位于车间内，通过合理布局，车间、距离衰减后，以及空压机配置隔声罩隔声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双控区”和“太湖流域”，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0.0021t/a；

(2)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 120t/a (0.4t/d)；

接管考核量 COD0.048t/a、SS0.036t/a、NH₃-N0.005t/a、TN0.006t/a、TP0.0006t/a。

最终排放考核量 COD0.006t/a、SS0.001t/a、NH₃-N0.0005t/a、TN0.0014t/a、

TP0.00006t/a；

(3)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外排量为“零”。

7、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无工业废水排放，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8、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能够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三废”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该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污水接管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兴麟染整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染整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文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行审备[2020]415号）及《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并且符合城乡建设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兴麟染整环保有限公司总投资500万元，在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桥路5号，租用无锡市超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425平方米，新建年产染整设备1台、环保设备6台项目。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7、该项目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 120 吨，COD ≤ 0.048 吨，SS ≤ 0.036 吨，氨氮 ≤ 0.005 吨，TN ≤ 0.006 吨，TP 0.0006 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 ≤ 120 吨，COD ≤ 0.006 吨，SS ≤ 0.001 吨，氨氮 ≤ 0.0005 吨，TN ≤ 0.0014 吨，TP ≤ 0.00005 吨。

2、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颗粒物 ≤ 0.0021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批复无效。

2020 年 8 月 5 日

表 4-1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照表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行审备[2020]415号）及《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兴麟染整环保有限公司总投资 500 万元，在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桥路 5 号，租用无锡市超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425 平方米，新建年产染整设备 1 台、环保设备 6 台项目。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桥路 5 号，新建年产染整设备 1 台、环保设备 6 台项目。
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无工业废水排放，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焊烟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未完全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钢料、废焊渣、废滤芯。废钢料、废焊渣、废滤芯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p>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p>
<p>该项目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p>	<p>该项目车间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p>
<p>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120吨，COD≤0.048吨，SS≤0.036吨，氨氮≤0.005吨，TN≤0.006吨，TP0.0006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120吨，COD≤0.006吨，SS≤0.001吨，氨氮≤0.0005吨，TN≤0.0014吨，TP≤0.00005吨。 2、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颗粒物≤0.0021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p>	<p>详见表7-5 污染物总量核算</p>
<p>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中</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批复无效。</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和环评批复要求一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本次监测质控统计见表5-1。

5.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2）定期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5.4 验收监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均使用认可检测方法，设备均经过计量或者确认。详见表5-2。

表 5-1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质控统计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悬浮物	8	0	0	0	0	0	0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	12.5	0	0	

3	总磷	8	2	25	1	12.5	1	12.5
4	氨氮	8	2	25	1	12.5	1	12.5
5	总氮	8	2	25	1	12.5	1	12.5
6	pH 值	8	0	0	0	0	0	0

表 5-2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质控统计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颗粒物 (无组织)	24	4	16.7	0	0	0	0	100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申玻 50mL	S-L-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电子分析天平	奥豪斯 AR124C N	S-L-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S-L-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数字化多参数分析仪	WTW Multi341 0 234	S-L-23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AR124C N	S-L-031
				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S-L-134/ 13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S-L-260/ 26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仪	AWA568 8	S-L-128
				声级校准器	AWA622 1B	S-L-1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工艺和现场了解，本次监测确定对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详细测试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pH 值、COD _{Cr} 、SS、TP、氨氮、 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1 个排水口)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OG1~OG4)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布置 1 个监测 点 (▲N1)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1月28日对无锡市兴麟染整环保有限公司“染整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消耗量及能源消耗量、废水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1，表7-1-2、表7-1-3。

表 7-1-1 产品产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全厂年用量	环评全厂日用量	实际日用量			
				11月27日	负荷%	11月28日	负荷%
1	铁板	57	0.19	0.18	94.7	0.18	94.7
2	钢管	21	0.07	0.05	71.4	0.05	71.4

表 7-1-2 能源消耗量

日期	水用量 (吨)	用电量 (度)	蒸汽用量 (吨)	燃气用量 (标立方米)
11月27日	0.5	83.5	/	/
11月28日	0.5	83.5	/	/
两天共计	1.0	167	/	/
全厂年用量	150	2.5万	/	/

表 7-1-3 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量

日期	生活污水排放量(吨)
11月27日	0.4
11月28日	0.4
两天共计	0.8
全厂年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量	120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引用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HKYS201103NN 的监测数据。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生活污水	7.43	251	54	10.1	1.13	20.9	/	
		7.52	270	88	14.4	1.18	29.0	/	
		7.58	276	72	12.3	1.18	24.0	/	
		7.47	261	68	11.0	1.16	25.0	/	
	日均值	/	264	70	12.0	1.16	24.7	/	
2020 年 11 月 28 日	生活污水	7.73	256	58	10.7	1.14	21.0	/	
		7.67	271	82	15.0	1.18	24.6	/	
		7.61	269	74	12.8	1.19	27.7	/	
		7.65	252	68	11.4	1.12	25.3	/	
	日均值	/	262	70	12.5	1.16	24.6	/	
排放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	
判定结果		本次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 GB 898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和总氮符合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排放标准	评定结果
颗粒物	第一次	mg/m ³	0.102	0.376	0.427	0.222	0.5	合格
	第二次	mg/m ³	0.137	0.274	0.206	0.446		合格
	第三次	mg/m ³	0.120	0.258	0.327	0.344		合格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排放标准	评定结果
颗粒物	第一次	mg/m ³	0.137	0.393	0.410	0.291	0.5	合格
	第二次	mg/m ³	0.154	0.309	0.189	0.240		合格
	第三次	mg/m ³	0.119	0.341	0.256	0.358		合格
备注		无组织监测因子颗粒物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20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8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侧	56.3	/	55.5	/	65	/
判定结果	本次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5。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总量		总量控制		判定
		接管 (t/a)	最终排放量 (t/a)	接管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量	/	120	120	120	120	合格
COD	263	0.032	0.006	0.048	0.006	合格
SS	70	0.008	0.001	0.036	0.001	合格
氨氮	12.2	0.002	0.0005	0.005	0.0005	合格
总磷	1.16	0.0001	0.00006	0.0006	0.00006	合格
总氮	24.7	0.003	0.0014	0.006	0.0014	合格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到了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准。
2	环保设施建造及运行情况，“三废”处理及综合利用情况。	已按环评、批复建设环保治理措施，并正常运行，废水、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零排放。
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未设置环境保护监测机构，相关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5	存在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的建设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企业进行定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无应急预案。
6	执行环保批复情况。	对照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环评批复均已落实。
7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已按规定要求处置。
8	排污口规范整治情况。	排污口均已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已设置标志牌。
9	“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未涉及。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本次生活污水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 GB898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焊烟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放在车间内；未完全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监测因子颗粒物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钢料、废焊渣、废滤芯。废钢料、废焊渣、废滤芯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废气（无总量）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所有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7、项目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要求。